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以报价高的优先</p> <p>(2) 以投标人企业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较高的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d. 已标价承包费支付计划表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1)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低投标限价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12)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1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4)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1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 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p>经营方案(A): <u>20</u> 分</p> <p>业绩(B): <u>10</u>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分)	其他因素 (D) 成品油销售量: <u>5</u> 分 成品油存储保障能力: <u>5</u> 分 评标价 (C): <u>60</u>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经营方案	20 分	经营管理方案	10 分	<p>根据本项目特征及企业自身情况编制符合采购文件的经营管理方案，项目总体认识、加油站设计及建设、管理、经营规划和管理制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6 分；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加油站建设、管理、经营规划理念新颖，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完善合理的；经营管理方案中提供了加油站装修设计方案及特色经营方案的，加 1-4 分。</p> <p>注：没有提供经营管理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不得分。</p>
			加油站建设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	5 分	<p>对于需要新建、重建和改造的加油站，建设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制定了符合采购文件的加油站建设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方案，得 3 分；方案中有完善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保障体系，管理目标明确，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加 0-2 分。</p> <p>注：没有提供综合加能站安全管理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不得分。</p>
			氢能源建设管理经验	5 分	<p>有氢能的综合加能站建设运营经验，且承诺将项目建成含氢能等新能源的综合加能站的给得 3 分，其中有在营有氢能综合加能站的，每座站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承诺建成含氢能等新能源综合加能站的，加 1 分。</p> <p>注：没有提供氢能的综合加能站建设运营经验及承诺或氢能的综合加能站建设运营经验及承诺不符合本项目需求不得分。在营有氢能综合加能站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p>
2.2.4 (2)	业绩	10 分	业绩	10 分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在营高速公路服务区 20 座加油站座，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拥有 1 座在营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加

					0.1 分，该项最高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加油站营业执照及《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书》，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2.2.4 (3)	评标价	<u>60</u> 分			服务区、停车区油品经营权第一年承包费报价（60 分）：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最低投标限价时得基本分 40 分；以 30 万元/年为一个报价单位，每增加一个报价单位加 2 分，增加不足一个报价单位的不加分，最高加 20 分。 注：本项总分最高得 60 分。
2.2.2 (3)	其他因素	成品油销售量	<u>5</u> 分		投标人近三年成品油年均销售量达到 50 万吨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销售量每多 10 万吨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成品油存储保障能力	<u>5</u> 分		投标人在广东省内自有在营油库库容合计达到 50 万立方米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库容每增加 20 万立方米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u>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u>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单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报价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经营方案、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 3、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 5、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经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2.4 评分标准

- (1) 经营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承包费支付计划表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承包费支付计划表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经营方案、业绩和报价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营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A+B+C+D。

除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承包费支付计划表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通过投标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6.4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6.5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1）招标公告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11项、1.12.2项、3.4.2项、3.5.6项、3.6.1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